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7563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0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流溪湾一二期住宅楼工程18幢（自编166#~173#、175#~183#、185#）、垃圾压缩站及公厕一幢（自编174#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何家埔村地段
建设规模	垃圾压缩站及公厕（自编174#）1幢，地上1层：152.7平方米，住宅楼（自编166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67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69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0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1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2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6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7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0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1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2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3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5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03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14.1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3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83.6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48.5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5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83.6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48.5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8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83.6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48.5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79#）1幢，地上4层：783.6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548.5平方米；住宅楼（自编186#）1幢，地上4层：887.7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097.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9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1.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.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单位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：2005-440117-70-01-800015

遵守事項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